

Standard Chartered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288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摘要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已報告業績

- 營運收入上升28%，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41.12億元增加至52.63億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45.08億元)
- 與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5.27億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6.51億元)比較，除稅前溢利上升30%至19.80億元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6%，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0.88億元增加至13.70億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1.65億元)
- 總資產上升25%，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2,380億元增加至2,970億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2,660億元)

業績表現數字**

- 按正常基準每股盈利由二零零六年上半年84.1仙上升19.7%至100.7仙(二零零六年下半年：87.3仙)
- 按正常基準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率達16.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7.9%，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6.2%)
- 中期股息每股上升11%至23.12仙
- 按正常基準成本收入比率為54.7%(二零零六年上半年：53.6%，二零零六年下半年：56.6%)
- 資本總額比率為15.6%(二零零六年上半年：14.2%，二零零六年下半年：14.3%)

突出表現

- 錄得除稅前溢利19.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上升30%
- 兩股強大增長動力：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分別為上半年收入增長作出超過5.7億元的貢獻
- 為未來增長作出大量投資，同時實現19.7%的可觀每股盈利增長
- 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
- 於六個新市場推出渣打私人銀行業務
- 整合我們於台灣及巴基斯坦的新收購項目，工作較預期為快，帶來新增長動力

對上述業績之評價，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戴維思表示：

「於過去數年，我們的增長建基於穩健的基礎上，一直貫徹刷新業績記錄。時至今日，我們目睹平衡及多元化業務的回報，跨越亞洲、非洲和中東各業務活躍的市場，步步領先。我們於上半年表現卓越，並會加快步伐。」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應付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請參閱第40頁附註3)。

**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業績反映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績，但不包括第40頁附註4所呈列之項目。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目錄

	頁次
業績概要	3
主席報告	4
集團行政總裁回顧	5 – 9
財務回顧	
集團概要	10 – 11
個人銀行業務	11 – 13
商業銀行業務	14 – 16
風險回顧	17 – 33
資本	34
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收入報表	35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36
簡明綜合中期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37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38
附註	39 – 42
附加資料	43 – 44

除特別指明其他貨幣外，本文件中提述的「元」字或「\$」符號概指美元，而「仙」字或「c」符號概指一百分之一美元。

於本文件內，「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則包括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巴林、卡塔爾、約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而「其他亞太地區」包括中國、印尼、泰國、台灣及菲律賓。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業績			
營運收入	5,263	4,112	4,508
貸款減值虧損	(361)	(349)	(280)
除稅前溢利	1,980	1,527	1,651
股東權益應佔溢利	1,399	1,103	1,17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70	1,088	1,165
資產負債表			
總資產	296,826	238,148	266,049
權益總額	19,583	13,850	17,397
資本基礎	24,826	19,164	21,877
每股普通股資料			
	仙	仙	仙
每股盈利－按正常基準**	100.7	84.1	87.3
－基本	98.5	82.8	86.9
每股股息	23.12	20.83	50.21
每股資產淨值	1,250.7	983.5	1,208.9
比率			
	%	%	%
普通股股東股本回報率－按正常基準**	16.7	17.9	16.2
成本收入比率－按正常基準**	54.7	53.6	56.6
資本比率：			
第一級資本	9.7	8.4	8.3
資本總額	15.6	14.2	14.3

*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已扣除應付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請參閱第40頁附註3)。

** 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業績反映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業績，但不包括第40頁附註4呈列的項目。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渣打在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的強勁自然增長帶動下，於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表現卓越。

- 除稅前溢利上升30%至19.8億元
- 收入增加28%至52.6億元
- 按正常基準每股盈利增長為19.7%

董事會宣佈中期股息每股23.12仙，上升11%。

於過去數年，我們的增長建基於穩健的基礎上，一直貫徹刷新業績記錄。時至今日，我們目睹平衡及多元化業務的回報，跨越亞洲、非洲和中東各業務活躍的市場，步步領先。

把握機會

上述業績，來自我們人才的質素，以及我們於過去數年來有秩序地管理我們的資源。藉此，我們得以投資機會，為未來數年帶來持續強勁的增長。

當本人出訪中國、印度及中東時，親眼看見這方面的潛力，曾到訪當地的人士不會對這些地方能創造巨大財富產生任何疑問。換言之，也就是我們的市場所在。

本集團及我們管理層正處於歷史時刻，必須勇於投資在具有增長的機會。在中國，因其剛開放其市場；在印度，因當地公司開拓海外市場；在中東，因其經濟實現多元化，以及在非洲，因其受惠於豐富的資源基礎。鑒於我們逐步擴充業務，我們亦必須投資於本集團的核心基礎設備上。

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必須面對的一項挑戰是平衡未來的投資及為現今股東帶來回報。本人相信，這些業績顯示，我們正就此取得適當平衡。

公司管治及風險

於本人出訪各地，並與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及投資經理交談時，頗為明顯的是他們與我們一樣關注資產價格的水平、槓桿交易的債項金額、寬鬆的契約關係及程度致令一些人相信目前市況將永久延續下去。

我們知道風險可以迅速出現，美國的次級按揭事件，正是這方面的經典例子。我們沒有遭受這方面的風險，實際上，我們察覺到於我們市場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下降。然而，我們需要保持警覺，並對我們的貸款及信貸水平保持極度謹慎。

渣打一直具有高水平的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誠如我們於數個月前公佈，我們的董事會於八月一日起委任 John Peace 為我們的副主席兼高級獨立董事，以及 Sunil Mittal 為非執行董事，以壯大我們董事會的陣容。本人亦欣然公佈，Gareth Bullock 已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由八月六日起生效。Gareth 為一名經驗非常豐富的銀行家，已於本集團任職十一年，而他加入董事會將極為重要。上述各位同時具備出色的業務經驗，並為我們的董事會進一步帶來更有深度及多元化元素。本人期待與他們共事。

總結

我們於上半年表現卓越，並會加快步伐。

主席
戴維思，CBE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五年具有顯著轉變。當時我們僅擁有逾 500 間分行，而現時已擁有 1,450 間分行。當時我們擁有 28,000 名員工，而現時已擁有 64,000 名員工。當時我們的收入增長數字為 6% 至 22 億元，而我們的每股盈利下跌 10% 至 36.1 仙。時至今日，我們的數字顯著不同，收入上升 28% 至超過 50 億元，而每股盈利上升 19.7% 至 100.7 仙。

戴維思作為前任集團行政總裁，給予本集團領導、方向及新表現優勢。本人對於接棒帶領本集團邁進另一階段的旅程感到驕傲。

本人擔任行政總裁的首八個月一直非常忙碌。本人希望盡可能出訪我們的眾多市場，與我們的顧客、員工及監管機構見面。於今年內，本人已出訪亞洲十二個國家，包括到訪中國四次。本人亦前往中東及美國各兩次。

明顯可見，我們於全球一些最活躍的市場，處於異常有利的位置。我們與顧客的關係極為良好，他們每日同時給予我們支持及挑戰。而我們的員工才華橫溢，熱誠投入。他們的專業精神、精力、團隊精神及價值觀令人感動。

於渣打，改革的步伐令人鼓舞。我們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及規模進行投資。我們以新步伐推出新產品、擴大分銷及建立新業務。

該加速或轉變本集團的「新陳代謝率」，意味著我們能於我們的市場把握大部分商機。

固然，挑戰比比皆是。惟當中很多更是重大挑戰。我們如何從眾多增長機會中編排投資的先後次序？我們如何及時建設基礎設備以支持迅速增長的業務？我們如何吸引及發展人才，從而使這一切實現？

我們當然需要對全球金融市場及較廣泛全球經濟醞釀的轉變提高警覺，預計及採用我們的對策。但信貸市場的風潮並非完全

壞消息。從稍為理性的角度，更多的信貸差異亦是好事。

我們並不相信，這些事件將阻礙我們為增長作出投資。於我們的市場，經濟增長強勁、流動資金仍然充裕，而對金融服務需求的增長非常迅速。目前正出現機會，而我們矢志予以把握。

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將忽略現時的情況，或未能洞悉新問題。但我們堅信，於全球最活躍的市場為增長作出投資，將為股東創造巨大價值。

表現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我們就策略議程取得迅速進展。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並推出人民幣個人銀行業務；以及我們整合於巴基斯坦及台灣的兩項新收購－創造增長新動力；我們於六個新市場推出渣打私人銀行業務；以及我們推出新伊斯蘭銀行業務品牌 Saadiq。

簡言之，我們已做到我們以往所述的工作，並就本人於二月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的議程每部分取得良好進展。

本人謹此更詳細說明當中三個議程項目：加快自然增長、從收購實現增長及鞏固領導層。

自然增長

並無任何一項增幅，比基礎的收入增長幅度能更有力的顯示本集團轉變的步伐。撇除收購的影響，基礎收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增長 13%、14% 及 18%。這個增幅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增至 21%，相對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 15%。

我們加快投資，促使自然增長，藉此已開始取得成果。增長幅度不單只來自一項業務，或一個地區；我們已建立多股增長動力，並正加紧推動。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回顧(續)

個人銀行業務－中小企

五年前我們於小型及中型企業(「中小企」)銀行業務所佔份額非常有限－我們只於三個國家提供專為中小企而設的兩種產品。自此以後，我們迅速發展該項業務，成為個人銀行業務增長的新動力、擴大我們的地區網絡覆蓋範圍，並提供專為中小企而設的一套全面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一直不斷創新及推出新產品，並建立專門針對風險的能力及基礎設備。

我們的業務現正處於有利地位，從日益增長的中小企分部受惠，而我們於24個市場超過1,000間分行向超過50萬名客戶提供中小企銀行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收入增長達45%。

商業銀行業務－客戶關係

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的客戶關係越來越深化，而此亦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加強客戶關係模式，並投資於擴大我們產品的能力。我們深化我們的客戶關係、進行更多交叉銷售、更專注於策略及增值方案。我們所有客戶分部及產品表現非常理想。

每當提及商業銀行業務時，總會提及主要、知名的客戶、最大宗的交易及一些最成功的例子。但我們同樣於企業客戶部方面取得成就。對此，我們指營業額界乎2,500萬元至5億元的本地及地區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我們於這分部的收入增長達42%，客戶數目則增加超過20%。我們於印度、中國及韓國的表現特別強勁，分別上升85%、92%及36%。

我們專門為這分部發展一套關係管理模式、產品系列及風險管理方法。這並非由借貸帶動：貸款收入僅佔該分部總收入的15%。

我們的綜合電子交付渠道系統Straight2Bank，就是說明我們在建立非借貸收入來源如何創新的好例子。Straight2Bank於五月推出，已於業內贏取多個獎項，並吸納數以千計的客戶。

我們從企業客戶部獲得成就的另一項得益，就是這些客戶也是我們新私人銀行業務的潛在顧客。我們已目睹良好的轉介流量。這正是我們的業務如何有效地合作的典範。

私人銀行業務

我們推出私人銀行業務，為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重要里程碑。

我們現時於七個市場10個地點經營業務：新加坡、香港、上海、北京、首爾、孟買、新德里、杜拜、倫敦及澤西。這項業務現時仍處於非常早期的發展階段－我們大部分辦事處只開業數週－但我們現已擁有150名客戶關係經理，並陸續吸引新客戶，及鞏固現有關係。我們對能同步在此等很多市場由零開始至推出周詳的私人銀行業務這項成就引以為傲。

雖然我們並無低估這項業務面對的競爭，我們具有相當強勁的優勢。我們於此等市場的歷史及規模提供一個鞏固基礎。我們可以提供就在岸及離岸截然不同組合的財富管理服務。我們也可以透過真正開放架構的方法，提供極為廣泛的產品種類。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及展望二零零八年，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地區網絡覆蓋範圍、客戶關係經理隊伍及產品能力。但真正焦點將為吸納顧客及他們的資產。私人銀行有潛力成為自然增長的另一股龐大動力。

伊斯蘭銀行業務

自然增長的另一個來源為我們於四月推出以副品牌「Saadiq」，意指「真誠」的伊斯蘭銀行業務。

我們於多個我們的市場已非常活躍於經營伊斯蘭銀行業務。但推出Saadiq後，我們明確顯示我們對伊斯蘭銀行業務承諾的深度，以及我們於這項業務成為真正領袖的決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回顧(續)

我們專門經營伊斯蘭銀行業務的隊伍，已加快建立此業務及產品創新的步伐。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舉例而言：我們於阿聯酋、巴基斯坦及孟加拉推出伊斯蘭信用卡；我們已於多個市場設立專門經營伊斯蘭銀行業務中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就於巴基斯坦以當地貨幣發行的五宗 sukuk 債券，我們擔任其中四宗的牽頭安排人。

此項業務正於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極速增長—並具備龐大潛力實現進一步增長。舉例而言，我們尚未於印度及非洲開始提供此類產品。

中國

於四月，我們為首批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的外資銀行之一，而於該月稍後時間，我們為中國公民推出人民幣服務。

回應市場對更廣泛系列儲蓄及投資方案的需求，我們推出38項新財富管理產品。

我們正逐步於15個城市的30個地點增加分行，並仍計劃於年底前覆蓋約40個地點，惟須待監管機構批准後，才可實行。

收入及溢利迅速增長。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我們的中國業務收入增加超過一倍。

為了支持上述增長，我們現正投資於人才及基礎設備。年初，我們於中國擁有約2,100名員工，並預期於年底達到超過3,500名。兩星期前，本人出席了天津營運總部的啟用儀式。我們希望確保從一開始可建立一個規模可變、高效的系統及經營基礎設備，以支持增長中的業務。

我們亦正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我們的國際網絡。協助中國主要公司尋求在國際進行擴充—例如，非洲，並協助亞洲其他部分—例如韓國及台灣—的公司於中國建立業務。

渣打現正於大中華地區，即香港、台灣以至中國本身，享有與別不同的鞏固地位。我們對區內的貿易及投資動力流量，例

如，面對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其他地方加快融合，以及台灣與內地之間大量投資流量，具備非常有利的地位。

台灣

我們仍處於實現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機會的初步階段。但我們正就整合取得重大進展；我們較預計提早三個月完成。於六月三十日，當新竹與我們在當地分行合併後，渣打成為首間完成網絡覆蓋全台的國際銀行，設有86間分行及377部自動櫃員機。

本人前往當地，出席合併儀式，而本行所面對的商機及員工的熱誠均令人鼓舞。

我們仍有很多工作有待處理。我們現已裝修四間旗艦分行，並將於年底前裝修超過50間分行，於分行裝修及設立全新自動櫃員機投放約5,000萬元，為台灣提供世界一流的個人銀行業務體驗。我們亦將增加約250名前線營業人員，帶動吸納新客戶及收入增長。

台灣存在巨大機會，讓我們以市場佔有率勝出及增長；而現時正有大量商機，支持台灣的貿易及投資量流入我們網絡的其他部分。

韓國

韓國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表現令人失望。然而，倘撇除中央成本分配的影響及公允價值調整回撥，業務正取得良好進展。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建立了不同產品系列，並正就發展客戶群取得良好反應。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按揭市場的監管及競爭壓力—佔SC First Bank業務的最大部分—繼續構成一項重大挑戰，但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業業務繼續迅速增長。

這項業務非常突出，在一個龐大的增長市場內佔據重大份額。我們仍需繼續努力，實現SC First Bank的全部潛力，而本人對於韓國將成為本集團溢利大幅增長的巨大動力充滿信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回顧(續)

鞏固領導層

為了延續我們步伐加快的自然增長，並確保我們能繼續從我們的收購取得成果，我們需要更進一步在本集團增設更多領導角色。這意味加快培養更多及出色的領袖，並培養經理成為真正的領袖。

為實現這項目標，我們正從不同方面着手：於本年度增加招聘跨國畢業生數目27%；增加招聘工商管理碩士數目超過一倍；革新我們的領導發展計劃；對外聘請傑出人才，並確保我們建立一支多元化的領導梯隊，照顧我們營運的市場及服務的客戶。

渣打提供非常理想的工作環境。本行非常多元化，並充滿機會，人際關係友善及互相支持，但不欠缺真實的競爭力，信任而不專橫，並致力尋求一套共同的價值觀。

我們的文化代表真正的競爭優勢，吸引員工、吸引顧客，並讓本行內跨越業務及地區分界合作。本人身為行政總裁的其中一項重大挑戰，就是確保我們在增長及發展之餘，不會失去讓我們與別不同的特色。

為增長持續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為年初制定優先處理的事項取得成果。

要延續我們的迅速增長，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新產品、新市場，並擴大分銷網絡。我們將採取的行動(其中包括)：推出股票衍生工具，擴大環球市場的產品種類；擴大我們的本金額融資業務；於中國的網絡增加約40個地點，並於其他市場，增加至少70間分行及超過300部自動櫃員機；及於越南註冊成立業務，讓我們能於當地迅速擴充及增長。我們察覺到越南對個人及商業銀行業務，均存在雄厚潛力。

一如我們以往的表現，我們可以及會調整投資的步伐，確保我們就今日取得表現及為未來增長作出投資，實現適當平衡。

我們亦將繼續確保我們從我們的收購取得成果、實現台灣及韓國的潛力、保持巴基斯坦及Permata的增長能力。我們將繼續物色新收購機會、新增長平台及新能力。但是，一如以往，我們將維持高度自律。我們確信任何可能進行的收購，均具策略及

財務吸引力。

展望

本人謹此向閣下概述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的展望。我們以良好的狀態及勢頭踏入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業務蓄勢待發。各項業務表現強勁，而我們亦清楚我們的策略及優先處理的事項。

收入

雖然我們對外在環境於過去數週的轉變抱持審慎態度，我們極具信心，我們有能力繼續實現高水平的收入增長。

- 由於個人銀行業務繼續拓展其收入來源，帶動收入理想增長。
- 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從所有客戶分部及產品類別錄得的收入增長強勁，儘管一如過往，我們預期下半年出現若干季節性影響。

支出

- 我們將繼續加快投資，以把握我們業務出現的商機，及支持我們的增長。我們預期，本集團整體全年的支出增幅，大致上與收入增幅一致。

風險管理

- 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並未察覺到我們的組合出現任何惡化跡象，但預計由於減值資產水平降低，可收回款項潛力將有所減少。
- 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我們預期全年的減值支出反映出台灣的環境有所改善，儘管在計入我們近期進行的收購，及組合的組成及到期日之平衡。

總結起來，我們坐言起行。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回顧(續)

總結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表現突出，而當我們開始下半年，已蓄勢待發。我們的投資開始取得成果，而所有我們的市場均有大量令人鼓舞的機會。

全球處於不明朗局面。市場極為波動。我們最重要的是非常清楚我們的策略及優先處理事項，經常高瞻遠足，預計可能發生的事件，並於我們需要就環境轉變作出回應時，確切了解我們可借助的力量。

結合清晰策略及管理靈活性，對持續增長之餘，仍能避過風險，至為關鍵。

本集團現正處於極佳狀態，並對我們的未來感到鼓舞及充滿信心。

集團行政總裁
Peter Sands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

集團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表現強勁。除稅前溢利達19.80億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30%，營運收入上升28%，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成本收入比率達54.7%，而二零零六年則為53.6%，反映持續投資的業務。按正常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上升19.7%達100.7仙。(有關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詳情載於第40頁附註4)。

營運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2,952	2,510	2,81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228	894	987
淨交易收入	649	531	389
其他營運收入	434	177	314
	2,311	1,602	1,690
營運收入	5,263	4,112	4,508
營運支出	(2,918)	(2,225)	(2,571)
未計減值虧損及稅項前經營溢利	2,345	1,887	1,937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風險撥備	(361)	(349)	(280)
其他減值	(3)	(8)	(7)
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	(3)	1
除稅前溢利	1,980	1,527	1,651

營運收入增長平均分佈於多個客戶組別、產品及地區。營運收入增長為11.51億元即28%達至52.63億元。基礎營運收入增長21%。

淨利息收入增長為4.42億元即18%達至29.52億元。按基礎基準，淨利息收入增長為9%。淨息差為2.5%，與去年上半年大致相若。

非利息收入增長為7.09億元即44%達至23.11億元。按基礎基準，非利息收入增長為38%。費用及佣金增長為3.34億元即37%達至12.28億元。這方面的增長是由於投資服務及保險產品、現金管理、證券服務及貿易成交量上升所致，尤以銀團貸款、債務資本市場及企業顧問交易營業額更為強勁。淨交易收入增加1.18億元或22%至6.49億元。因改善進行產品交叉銷售，利率及外匯衍生工具銷售收入增加，而部分被本身賬戶交易收入減少所抵銷。結構性金融交易的收入以及出售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產生的收益，致使其他營運收入增加2.57億元或145%至4.34億元。其他營運收入亦包括於收購韓國資產時以公允價值列

本集團的基礎業績不包括以下各項：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包括渣打銀行於巴基斯坦的分行及Union Bank Limited(「Union」))、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及增持於PT Bank Permata Tbk(「Permata」)的股權。

值的收回款項5,500萬元，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為4,200萬元及二零零六年下半年為6,400萬元。

營運支出增長為6.93億元即31%達至29.18億元。基礎支出增長23%。支出增長原因為增加投資以改善及擴充分銷渠道、於六個新市場推出私人銀行服務、提高產品競爭能力如商品衍生工具、改善交易銀行業務基礎設備，以及加強監管及控制系統。同時亦與獎勵報酬及人事成本增加有關。

未計減值前經營溢利增加4.58億元即24%達至23.45億元。

期內，信貸環境大致保持良好。貸款減值虧損增長為1,200萬元達至3.61億元。基礎減值虧損減少9,400萬元即27%至2.53億元。這反映台灣個人信貸市場有所改善，分行貸款減值下跌1.79億元。個人銀行業務貸款組合的整體拖欠指標大致與預期相若。台灣貸款減值下降，部分被近期所進行的收購所抵銷，而泰國及阿聯酋因組合結構及到期日的轉變，出現少許增長。在商業銀行業務方面，新增減值仍然偏低，並繼續錄得收回款項及回撥，儘管水平較去年為低。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營運收入及溢利(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作出多項收購。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持有 Union 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起持有新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Union 及渣打於巴基斯坦的分行的資產和業務合併成為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Pakista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渣打台灣分行的資產和業

務與新竹合併，而經合併後易名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本集團收購 12.96% 的 Permata 股權。

為幫助有效審閱本集團業績，下表列示本集團基礎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相對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相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基礎 百萬元	增加/(減少) %	基礎 百萬元	增加/(減少) %	基礎 百萬元
淨利息收入	2,684	9	2,452	1	2,658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1,134	29	880	22	926
淨交易收入	630	20	523	68	376
其他營運收入	419	137	177	37	306
	2,183	38	1,580	36	1,608
營運收入	4,867	21	4,032	14	4,266
營運支出	(2,692)	23	(2,188)	10	(2,439)
未計減值虧損及稅項前經營溢利	2,175	18	1,844	19	1,827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風險撥備	(253)	(27)	(347)	3	(245)
其他減值	(3)	(63)	(8)	(57)	(7)
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	(67)	(3)	(200)	1
除稅前溢利	1,918	29	1,486	22	1,576

個人銀行業務

下表呈列個人銀行業務按地區劃分之經營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個人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營運收入	545	206	129	607	564	184	352	140	45	2,439	2,772
營運支出	(232)	(88)	(54)	(444)	(360)	(115)	(189)	(103)	(27)	(1,426)	(1,612)
貸款減值	(30)	(8)	(23)	(46)	(172)	(29)	(56)	(8)	—	(270)	(372)
經營溢利	283	110	52	117	32	40	107	29	18	743	78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個人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營運收入	505	170	112	530	317	158	238	128	37	2,146	2,195
營運支出	(203)	(66)	(49)	(378)	(186)	(90)	(116)	(94)	(28)	(1,186)	(1,210)
貸款減值	(22)	(16)	(16)	(33)	(275)	(20)	(16)	(9)	2	(402)	(405)
經營溢利	280	88	47	119	(144)	48	106	25	11	558	580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個人銀行業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個人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營運收入	514	197	109	616	412	165	307	129	40	2,308	2,489
營運支出	(225)	(76)	(52)	(421)	(259)	(111)	(164)	(100)	(23)	(1,321)	(1,431)
貸款減值	(31)	(20)	(20)	(55)	(115)	(26)	(45)	(3)	(1)	(284)	(316)
經營溢利	258	101	37	140	38	28	98	26	16	703	742

個人銀行業務按產品劃分之營運收入分析如下：

按產品劃分之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信用卡、私人貸款及無抵押借貸	967	824	975
財富管理及存款	1,222	926	1,012
按揭及汽車融資	473	388	392
其他	110	57	110
營運收入總額	2,772	2,195	2,489

營運收入增長為5.77億元即26%達至27.72億元。收入增長分佈於八個市場，對現時收入作出1.00億元或以上的貢獻。基礎收入增長為2.93億元即14%，新加坡、馬來西亞、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表現強勁。香港方面，收入增長穩步上揚，增長為8%，而去年上半年則為4%。

財富管理及中小企收入增長強勁，其中以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印度、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升幅最大。儘管多個主要市場競爭劇烈及利率上升，按揭及汽車融資收入均有增加。

營運支出增長為4.02億元即33%達至16.12億元。基礎支出增長為2.40億元即20%，其增長原因為進一步增加投資以擴充地區銷售及分銷平台，開發新業務，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增強系統及控制基礎設備。期內，在新加坡、香港、上海、北京、孟買、新德里、杜拜、倫敦及澤西地區開設私人銀行服務。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業務，並獲發額外牌照進行不同種類的人民幣業務。

貸款減值減少3,300萬元即8%至3.72億元。基礎貸款減值虧損大幅減少1.32億元達至2.70億元。台灣個人信貸環境已有所改善，減值現已趨向正常水平。台灣分行的貸款減值支出於上半年減少至1.79億元。台灣以外的基礎減值虧損增長為4,700萬元，反映組合結構的配搭及到期日的轉變，以及泰國和阿聯酋貸款減值略為轉壞。在巴基斯坦方面，因是收購Union令貸款減值增加2,600萬元，而在台灣，收購新竹增加貸款減值支出7,000萬元。

經營溢利增長為2.08億元即36%達至7.88億元。基礎經營溢利增長為1.85億元即33%至7.43億元。

在香港，收入增長為4,000萬元即8%，而支出增長則為2,900萬元即14%。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熾熱，加上往來及儲蓄結餘增長，帶動收入增長。財富管理收入增長11%，主要為費用收入。在中小企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帶動客戶及產品滲透率增加。新客戶大幅增長，加上中小企的貿易及商業融資營業額，使收入增加37%。儘管面對激烈競爭及利率上升，按揭市場佔有率仍得以維持，按揭收入卻略為偏低。期內，為私人銀行業務作出額外投資、開設新分行、展開市場推廣活動及增加營業人員。收回款項偏低令貸款減值支出增加800萬元。經營溢利增加1%達至2.83億元。

在新加坡，收入增長為21%達至2.06億元。按揭息差受惠於上半年積極重新訂價及息口下調的環境。存款結餘大幅增加，其中以往來及儲蓄戶口升幅最大。由於投資及財資產品服務費的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支出增長為2,200萬元即33%達至8,800萬元。本集團已作出投資，增加銷售隊伍，特別是中小企及私人銀行業務。兩間新優先理財中心已開立，並提升一間客戶服務中心的質素。貸款減值減少800萬元即50%，撥備隨着信貸經驗改善而減少。經營溢利增長25%達至1.10億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個人銀行業務(續)

在馬來西亞，收入增長為15%，達致1.29億元。平均存款結餘上升帶動收入強勁增長。往來及儲蓄戶口、定期存款及結構存款取得顯著增長。經營支出增長為500萬元即10%達至5,400萬元。貸款減值增加700萬元，反映組合減值支出增長。經營溢利增長11%達至5,200萬元。

在韓國，收入增長為7,700萬元即15%達至6.07億元。財富管理及中小企的收入增長分別達到10%及40%。投資及保險收入上升。於期內，無利可圖的大額存款戶口減少，導致負債結餘減少。由於借貸限制、競爭激烈及利率上升，因而影響業務量及息差，按揭收入略為減少。按揭息差於過去數年減少一半。中小企成功收回若干戶口的借貸，以及變現抵押品，進一步增加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列值的資產的收回款項4,2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00萬元)。支出增加6,600萬元即17%達致4.44億元。我們增加投資開設四間新分行、遷移兩間分行、裝修24間分行及更新超過400部自動櫃員機。於期內，作為提高生產力而推行的自願退休計劃令開支增加。而分配的集團管理費用亦上升。貸款減值增加1,300萬元。經營溢利減少200萬元即2%達至1.17億元。

在其他亞太地區，收入增長為2.47億元即78%達至5.64億元。支出增長為1.74億元即94%達至3.60億元。基礎收入增長為3,900萬元即12%，尤以中國及印尼的收入增長更為強勁。基礎支出增長5,200萬元即28%。在中國，收入增長超過一倍，由中小企分部帶動所增加的顧客數目令商業貸款資產及平均存款結餘增長。中小企收入增長合共超過80%。按揭從息差擴大及營業額上升受惠，收入增加超過50%，而按揭資產則增長超過30%。為當地市場專門設計的個人銀行業務產品及服務、擴展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網絡基礎設備、招聘額外營業員、市場推廣及後勤員工的投資加速增加。在台灣，開支增加主要為綜合新行及有關分行合併之法律及行政費。期內的貸款減值減少1.03億元。基礎貸款減值減少1.76億元，主要由於台灣的信貸環境持續改善、菲律賓及印尼的減值降低。然而，由於政局不穩及個人銀行客戶債項上升，泰國的貸款減值增加。經營溢利增至3,200萬元。

在財富管理產品及中小企增長的帶動下，印度收入增長為2,600萬元即16%達至1.84億元。於新產品、樓宇、私人銀行業務及聘請額外銷售員工的投資令支出增長2,500萬元即28%。貸款減值

增加900萬元，部分原因為營業額增長。經營溢利減少800萬元至4,000萬元。

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的營運收入增長為1.14億元即48%達至3.52億元。基礎收入增長3,800萬元即20%。受中小企的銷售表現強勁帶動，貿易融資、商業分期貸款及現金管理結餘有重大增長。投資服務及存款戶口持續推動財富管理的收入增長。支出增長為7,300萬元即63%達至1.89億。基礎支出增長3,200萬元即34%。投資用於針對改善基礎設備、增加分銷渠道及增加銷售隊伍。Union的收購及與巴基斯坦業務合併亦增加支出。貸款減值增加4,000萬元至5,600萬元，反映巴基斯坦於進行收購後及阿聯酋有關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組合的撇帳較高。經營溢利輕微增長至1.07億元。

在非洲，經營溢利增長為400萬元即16%達至2,900萬元，主要由於貸款減值減少。受到贊比亞及博茨瓦納匯率轉壞的影響，收入增長為9%。肯亞、加納及尼日利亞收入增長達到雙位數字。受到增加推出產品及更有效的銷售滲透所帶動，財富管理收入增加，因而相對作出進一步投資增加員工能力，令支出增長10%。

美洲、英國及集團總辦事處之經營溢利增加700萬元至1,800萬元。收入主要受到息差改善以及存款結餘上升所帶動，增長800萬元即22%達至4,500萬元。

產品表現

信用卡、私人貸款及無抵押借貸令營運收入增長1.43億元即17%達至9.67億元。基礎收入增長8%。資產增長受到更嚴謹的信貸擔保及批核政策所控制，以確保達到在良好增長及信貸質素之間的平衡。

財富管理之營運收入增長為2.96億元即32%達至12.22億元。基礎收入增加18%。經改良的產品系列帶來更高費用收入，而期內產品組合的配搭改善盈利能力，往來及儲蓄戶口佔存款基礎接近一半。故此，淨息差於期間略有改善。

按揭及汽車融資收入增長為8,500萬元即22%達至4.73億元。基礎收入增長9%。按揭未償還結餘略為減少，原因是韓國的借款限制阻礙增長。競爭市場的減價壓力導致流失率增加，給其他主要市場的增長構成挑戰。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商業銀行業務

下表呈列商業銀行業務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商業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營運收入	383	194	80	190	464	379	323	201	273	2,424	2,487
營運支出	(166)	(99)	(35)	(116)	(199)	(96)	(139)	(115)	(333)	(1,258)	(1,298)
貸款減值	14	—	—	—	(7)	(3)	(2)	(3)	12	17	11
其他減值	—	—	—	—	—	—	—	(1)	(2)	(3)	(3)
經營溢利	231	95	45	74	258	280	182	82	(50)	1,180	1,19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商業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營運收入	289	120	76	204	265	244	187	310	1,886	1,917	
營運支出	(141)	(71)	(30)	(82)	(150)	(109)	(107)	(255)	(1,002)	(1,015)	
貸款減值	30	(3)	4	(7)	(2)	13	2	(8)	27	55	56
其他減值	—	—	—	—	—	—	—	(6)	(2)	(8)	(8)
經營溢利	178	46	50	115	113	165	137	66	80	931	95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亞太區											商業 銀行業務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英國 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基礎 百萬元		
營運收入	307	135	74	176	390	281	196	175	1,945	2,006	
營運支出	(151)	(81)	(33)	(91)	(186)	(125)	(112)	(253)	(1,114)	(1,136)	
貸款減值	16	—	3	(1)	8	(6)	(6)	16	39	36	
其他減值	—	—	—	—	(3)	—	—	(3)	(1)	(7)	(7)
經營溢利	172	54	44	84	209	162	162	75	(63)	863	899

下表呈列商業銀行營運收入按產品劃分的分析：

按產品劃分之營運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貿易及借貸	532	511	495
環球市場*	1,346	925	970
現金管理及託管	609	481	541
營運收入總額	2,487	1,917	2,006

* 環球市場包括以下業務：衍生工具及外匯、債務資本市場、企業融資及資產及負債管理業務（「資產及負債管理」）。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商業銀行業務(續)

商業銀行業務上半年增長強勁，業務營業額及收入皆大幅增長。本集團於多項業務及產品作出的投資，皆能推動多個主要地區的增長。外圍環境保持良好，加上新貿易流量、良好的經營環境及信貸環境。收入增長為5.70億元即30%達至24.87億元。基礎收入增長29%。

客戶收入增長30%。客戶收入佔總收入約五分之四，並持續為增加收入的主要推動力。由於集中於建立主要客戶關係、吸納新客戶、改善產品交叉銷售及投資於更高價值及策略性產品的關係，所以已在大部分客戶造成極為廣泛的收入趨勢。

經營支出增長為2.83億元即28%達至12.98億元。基礎支出增長26%。投資集中於增加產品的能力，提升交易銀行的系統基礎設備，擴闊客戶覆蓋範圍，改善銷售獎勵及加強監管及控制。

未計減值前經營溢利增長32%至11.89億元。扣除收回款項後的貸款減值減少4,500萬元至1,100萬元，反映不良資產數量減少。經營溢利增長2.47億元即26%達致11.97億元。基礎溢利增加2.49億元即27%達致11.80億元。

在香港，收入增長為9,400萬元即33%達至3.83億元。來自本地企業及金融機構的客戶收入增長強勁。環球市場收入為收入增長帶來重大的貢獻，其中外匯及衍生工具銷售以及企業融資費用收入增加，加上資產及負債管理表現有所改善，帶動本身戶口收入增加。現金管理收入受惠於證券服務營業額的增加及平均現金結餘的提升，惟被息差下調略為抵銷。貿易及借貸經營收入略為增加。支出增長為2,500萬元即18%達至1.66億元，當中大部分用於建立銷售隊伍、增加銷售獎勵及增強產品能力。貸款減值收回款項減少53%至1,400萬元。經營溢利增長30%至2.31億元。

新加坡收入增長為7,400萬元即62%達至1.94億元。經營溢利增長為4,900萬元即107%達至9,500萬元。商品企業及金融機構帶動客戶收入的增長。在衍生工具及外匯產品以及債務資本市場及企業融資作出重大貢獻下，環球市場收入增加。支出增長為2,800萬元即39%達至9,900萬元，反映招聘增加、薪金及表現相關的獎勵提升及持續投資於產品能力。

在馬來西亞，收入增加400萬元即5%達至8,000萬元，現金管理、企業融資及外匯銷售增長良好。支出增加500萬元至3,500萬元，反映較高的表現相關獎金。

韓國收入減少1,400萬元即7%至1.9億元。支出增加為3,400萬元即41%達至1.16億元。期內，於收購時以公允價值列值的資產之

收回款項為1,3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100萬元)。支出受到集團管理費用及自願性退休支出的影響而有所增加。

其他亞太地區收入增長強勁，增加1.99億元即75%達至4.64億元，支出則增長33%至1.99億元。基礎收入增加1.84億元即69%至4.49億元。中國所有客戶組別及大部分產品分類均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於印尼，收入增長超過70%。基礎支出增加3,200萬元即21%，主要於中國，反映持續投資於更多員工、更高表現相關獎金、產品開發及系統基礎設備。貸款減值增加500萬元，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沒有貸款減值回撥及收回款項。經營溢利增加1.45億元即128%至2.58億元。

在印度，收入增長為1.57億元即71%達至3.79億元。由於現金管理的營業額及息差均有改善，而貿易量增加導致外匯收入及交易銀行強勁，帶動營運收入增長。企業融資、債務資本市場交易及私募股權變現收益亦帶來更高的費用收入，部分被本身戶口交易收入減弱所抵銷。支出增加2,600萬元即37%，乃投資於新產品專家及銷售員工，改善樓宇及系統基礎設備。經營溢利增加70%至2.80億元。

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的營運收入上升7,900萬元即32%至3.23億元。阿聯酋、巴林、卡塔爾及約旦收入增加超過30%。大部分產品的客戶收入均有所增加，尤以利率、外匯衍生工具銷售、債務資本市場及交易銀行最為顯著。於孟加拉，收入增長超過15%，而巴基斯坦的收入增加55%，反映良好基礎增長，以及Union收購的影響。支出增加3,000萬元即28%至1.39億元，乃由於招聘、樓宇及基礎設備成本均上升，以及巴基斯坦的整合成本。貸款減值略為上升。經營溢利增加4,500萬元即33%達致1.82億元。

在非洲，收入增加1,400萬元即7%至2.01億元。營運收入改善，受惠於交易銀行收入增長，平均商業存款結餘大幅上升，足以抵銷息差的輕微減少有餘。企業顧問及債務融資交易所賺得的費用增加。支出上升7%至1.15億元。經營溢利增長1,600萬元即24%至8,200萬元。

美洲、英國及集團總辦事處的營運收入減少3,700萬元即12%至2.73億元，主要原因是本身交易收入減少。期內，相比去年上半年，區內就並無變現私募股權收益。支出上升7,800萬元即31%，反映持續投資於產品及銷售員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回顧(續)

商業銀行業務(續)

產品表現

貿易及借貸收入增加4%至5.32億元，基礎收入上升1%。由於供應鏈融資及應收款項服務抵銷差息收窄的影響，帶動營業額上升，貿易收入因而有所增長。貸款申請活動令借款資產增加，資產增長被暢旺的貸款銷售及結構信貸交易所抵銷，以達致最佳的資本部署。借貸收入減少3%。

環球市場收入上升46%至13.46億元。基礎收入增加45%。衍生工具及外匯銷售及交易收入增長43%。在產品交叉銷售工作及客戶滲透增加的支持下，客戶收入增加40%。由於若干市場的市場波幅偏低及交易損失，令本身戶口交易減少。在強勁的銀團貸款營業額及債券發行活動增加的支持下，債務資本市場收入倍

增。企業融資收入增長超過60%，是由於其中數項重要的跨境企業顧問及項目融資交易於上半年完成。私募股權投資為投資帶來高水平回報，當中幾項於本年度上半年套現。由於本地貨幣市場存在較佳的交易機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及基金管理收入較同期增加17%。

現金管理及託管收入上升27%至6.09億元。基礎收入增加25%，原因是交易額帶動費用收入增長，以及在正息差的環境下現金結餘上升令淨利息收入增加。受管理的證券資產顯著增加，以至交易額增加，帶動證券服務收入上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

風險因素

風險管理回顧

本集團在其主要經濟體系中並無發現信貸環境惡化的跡象。

本集團組合的結構及管理一直保持過往的低撥備水平。持續風險管理紀律旨在保持本集團的組合優越，同時針對特定客戶及市場。

商業銀行業務持續在信貸穩定的環境中經營，並由於積極的管理而令收回款項水平上升及撥備維持於低水平。組合維持充分多元化，並無大幅集中於主要業務層面。強大的風險分散能力經已發展，為更廣泛的來源性及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個人銀行業務正取得理想的資產組合，而債務支出與組合計劃相符。資產有控制地增長，本集團實施較嚴緊的信貸批核政策，以確保在良好增長與維持信貸質素兩者取得平衡。

於過去的收購中全面整合風險控制措施及程序的工作現正進行，進度理想。

根據巴塞爾資本協定II，本集團已取得批准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運用信貸風險管理進階法。這進階法以本銀行優質的風險管理實務為基礎，並集全集團的重大監管工作。

風險管治

本集團透過其風險管理架構，有效地管理核心風險：信貸、市場、債務國及流動資金風險。該等風險乃從本集團商業活動直接引起；法規及監管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則為從事任何業務而引起的正常承擔。

本集團採用的風險管理的基本原則包括：

- 平衡風險及回報：為應本集團利益相關團體的要求，本集團承擔風險。本集團應在配合其策略及不超出可承受風險程度的情況下承擔風險。
- 責任：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過程涉及風險承擔，每人均有責任確保在有紀律及專注的情況下承擔風險。本集團於承擔風險賺取回報時亦同時需要顧及其社會、環境及道德責任。
- 問責：本集團只會按協定的權限內，在適當基建設備及資源支持下承擔風險。所有風險承擔必須具透明度、受控制及予以申報。
- 預測：本集團尋求預測未來風險，並盡量提高對所有風險的警覺性。

- 風險管理：本集團旨在擁有世界級專項風險部門，在不同風險種類及經濟情況中表現其雄厚實力及豐富經驗。

最終負責有效的風險管理乃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則獲董事會授權，審核特定風險範疇、監控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活動。

集團風險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下，負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法規及監管風險、法律風險及聲譽風險。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於董事會授權下，則負責流動資金風險、結構性利率及外匯風險及資本比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體集團執行董事、渣打銀行諮議會成員及集團首席風險主管均為集團風險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是由集團首席風險主管擔任主席。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協定集團風險計量和管理標準，並將權力和責任下放至各風險委員會、集團及地區信貸委員會以及風險主任。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體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諮議會成員。該委員會是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主席。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制定及遵守有關資產負債表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資本充足方面及結構性外幣匯率風險。

委員會確保標準及政策得以由董事會透過組織架構經集團風險委員會及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下達至各職能、地區及國家市場層面的委員會。而重要信息則經由各國家、地區及職能委員會傳達至本集團，從而確保標準及政策已以遵循。

負責風險的集團執行董事（集團風險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風險主管管理獨立於業務的風險職能：

- 就本集團風險評估及管理準則及政策提出建議；
- 監察及匯報本集團的債務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概況；
- 審批市場風險限度及監察風險概況；
- 設定債務國風險限度及監察風險概況；
- 擔當信貸委員會主席，授予信貸權責；
- 確認有效的風險模式；及
- 建議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風險策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風險管治(續)

個別集團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諮詢會成員須負責其本身業務及支援職能的風險管理，以及就其本身具有管治職責的國家負責。有關責任包括：

- 在各業務領域全面實施集團風險委員會協定的政策及準則；
- 配合集團風險委員會所協定的可承受風險程度管理風險；及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基本架構和系統，以便遵守風險政策。

集團風險管理架構識別了18類風險，並由指定風險類別擁有者管理。此等擁有者均屬英國金融服務局監管架構認可人士，負責制定最低標準及管治措施，並執行管治及保證程序。風險類別擁有者將經由專責風險委員會向集團風險委員會或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匯報。

為支持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使用一套獲集團風險委員會核准的風險原則。這套原則包括一份意向聲明，說明本集團有意維持的風險文化。所有風險決定及風險管理活動均須配合及遵循本集團整體風險原則的精神。管治過程的制定旨在確保：

- 業務活動在經風險調整回報的基準下受到控制；
- 盡可能將風險數量化並在協定的參數下管理風險；
- 風險在開始承擔時，就予以評估，並於本集團繼續承擔風險的期間內一直予以評估；
- 本集團遵守適用於所經營業務的每個國家之法律、規例及管治準則；
- 本集團與其客戶、僱員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的關係上採用高水平及貫徹的操守準則；及
- 按照基本控制標準進行業務運作。此等控制措施包括規劃、監察、分工、授權及批核、記錄、保障、對賬及估值等範疇。

集團風險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風險主任，連同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風險得以按照本集團的準則及政策予以計量及管理，提供獨立於業務的保證。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目標和目的

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是本集團風險評估工作的重要部分，用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能力的，能否在極端而有可能發生的交易情況下持續有效地營運。此等情況可能由經濟、法律、

政治、環境及社會因素所產生，並界定集團營運的各種有關情況。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有助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得悉：

- 風險狀況的性質及動態；
- 識別潛在未來風險；
- 設定集團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 風險管理系統及控制措施的穩健性；
- 應變計劃是否足夠；及
- 緩減風險的措施是否有效。

壓力測試架構

壓力測試架構乃為符合以下要求而設計：

- 識別針對集團在策略、財務狀況及聲譽上的主要風險；
- 確保採取有效的管治、程序及系統，以協調壓力測試；
- 整合現有的壓力測試及情況分析程序；
- 由高級管理層參與並予以知會；
- 評估對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規劃的影響；
- 讓集團設定及監察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
- 遵守監管規定。

架構的關鍵是組成壓力測試研討會。這個正式成立的組織，權力來自集團風險委員會。此研討會的主要目標是識別及評估集團面對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風險，以及就適當的情況向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

集團情況分析是指潛在影響的廣泛評估。因此，透過集團層面的風險部門統籌，負責綜合分析及強調現有緩減措施、控制措施、計劃、管理已識別風險程序，以及任何其他所需的管理行動。

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可承受風險的程度是指本集團根據其策略性目標所希望承擔的風險數量。

風險管理架構概述本集團每項已識別風險類別可承受風險的程度，以及相關的管理標準。

本集團於推行業務計劃時，選擇以設定可承受風險程度的方式，平衡風險與回報，以及確認一系列潛在的後果。本集團採用數量性的風險程度聲明(如適用)，並於適當情況下合併計算各項業務可承受風險的程度。

舉例說，董事會的數量性聲明傳達本集團整體可承受風險的程度，並確保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期望的風險與回報平衡保持一致。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續)

倘若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聲明為質量性，本集團會制定相應措施，以協助業務單位判斷現有及新業務與程序是否處於可承受風險程度範圍內。

年度業務計劃及表現管理程序與相關程序確保可承受風險程度的表達方式保持適當，而集團風險委員會亦支持有關的工作。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按照協定條款履行本身責任的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個人借款人及交易對手關連集團以及銀行及交易賬上的貸款組合。

集團風險委員會獲委予明確的信貸風險權責。信貸風險管理的標準由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該委員會負責監管信貸權責的委託。

管理信貸風險的程序於業務層面釐定，並透過特定政策及程序以切合各種風險環境及業務目標。風險主任被派駐有關業務，盡量加快決策效率，惟須向集團首席風險主任作獨立於業務的匯報。

有關業務與風險主任合作，負責遵循本集團標準、政策及業務策略規定管理風險定價、組合分佈及整體資產質素。

於適當時候會使用衍生工具以減低於組合內的信貸風險。由於會引起損益賬的波動，衍生工具只在受控制及預先界定的波幅期望內使用。

商業銀行業務

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本集團利用一套數字評分系統來量化和交易對手有關的風險。這項評分乃根據以一系列數量和質量方式來分析客戶拖欠款項的可能性。預期損失可用來進一步評估個別風險及組合分析。有關貸款申請與審批程序的職責清楚劃分，兩者會分開處理。重大風險更會透過集團或地區信貸委員會進行中央審閱及批核。該等委員會須向集團風險委員會負責。

個人銀行業務

個人銀行業務方面，一般採用標準信貸申請表，並交由中央單位採用大部分自動化的審批程序處理。當對適當客戶、產品或市場時，會採用人手審批程序。與商業銀行業務一樣，接受申請及審批程序均需分開處理。

貸款組合

客戶貸款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增加326億元至1,528億元。

除去新竹及Union收購因素的影響，由於有抵押產品的增長因監管及按揭市場競爭影響而減慢，以致期內個人銀行業務組合的增長受到限制。

商業銀行業務組合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增長223億元或43%。所有行業領域及地域均見增長，尤以新加坡、其他亞太地區、印度及美洲、英國及集團總辦事處等組合的增幅最為強勁。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錄得增長70億元，主要受香港以及美洲、英國及集團總辦事處的大幅增長所帶動。

部分由資產負債表於期內增長而產生的風險已被使用的衍生工具所抵銷。

商業銀行業務組合在地域及行業層面上仍保持理想多元化水平，並沒有顯著集中於製造、融資、保險及商業服務，或商業的行業類別內。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貸款組合(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私人貸款										
按揭	11,303	3,570	2,524	23,743	6,030	1,584	537	217	113	49,621
其他	2,132	1,109	807	4,719	4,050	1,108	2,721	593	563	17,802
中小型企業	1,019	1,537	909	5,437	1,918	637	466	125	–	12,048
個人銀行業務	14,454	6,216	4,240	33,899	11,998	3,329	3,724	935	676	79,471
農業、林業及漁業	193	22	90	20	115	51	34	204	422	1,151
建築業	75	29	23	268	238	248	395	68	20	1,364
商業	1,647	1,519	395	352	1,921	792	2,150	640	1,581	10,997
電力、煤氣及供水	196	1	70	95	325	22	323	103	866	2,001
融資、保險及 商業服務	4,451	1,227	531	1,182	2,474	461	1,490	189	5,393	17,398
政府	–	4,131	4,012	11	18	–	20	10	249	8,451
礦業及採石	9	28	–	46	183	45	253	61	1,779	2,404
製造業	1,881	579	188	3,757	5,476	1,754	1,757	381	3,752	19,525
商業不動產	1,163	681	6	1,015	739	461	2	14	–	4,081
運輸、倉庫及通訊	424	315	145	136	490	155	889	124	1,671	4,349
其他	116	335	7	424	524	6	573	10	84	2,079
商業銀行業務	10,155	8,867	5,467	7,306	12,503	3,995	7,886	1,804	15,817	73,800
組合減值撥備	(48)	(28)	(28)	(93)	(194)	(36)	(65)	(13)	(7)	(512)
客戶貸款總額	24,561	15,055	9,679	41,112	24,307	7,288	11,545	2,726	16,486	152,759
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7,046	1,736	1,178	1,597	4,743	484	993	288	5,143	23,208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8.06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銀行同業貸款總額包括21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貸款組合(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私人貸款										
按揭	11,281	3,903	2,562	23,240	1,096	1,440	159	214	144	44,039
其他	2,132	1,044	725	4,727	3,114	924	2,160	442	148	15,416
中小型企業	861	1,651	840	4,754	908	389	90	116	—	9,609
個人銀行業務	14,274	6,598	4,127	32,721	5,118	2,753	2,409	772	292	69,064
農業、林業及漁業	22	24	43	9	96	83	71	150	378	876
建築業	72	33	23	141	85	248	290	48	18	958
商業	1,291	1,132	328	278	826	469	1,530	359	1,343	7,556
電力、煤氣及供水	347	16	61	50	257	26	228	54	684	1,723
融資、保險及 商業服務	2,535	1,460	687	1,748	1,178	466	1,048	119	1,589	10,830
政府	—	2,625	3,199	15	155	—	84	—	282	6,360
礦業及採石	—	—	8	64	244	28	207	104	863	1,518
製造業	1,773	360	402	2,865	3,053	1,310	1,392	491	2,191	13,837
商業不動產	1,249	589	7	737	549	238	3	7	7	3,386
運輸、倉庫及通訊	567	243	106	170	231	101	647	138	1,661	3,864
其他	112	115	39	—	13	3	266	24	55	627
商業銀行業務	7,968	6,597	4,903	6,077	6,687	2,972	5,766	1,494	9,071	51,535
組合減值撥備	(54)	(26)	(23)	(74)	(198)	(30)	(32)	(10)	(7)	(454)
客戶貸款總額	22,188	13,169	9,007	38,724	11,607	5,695	8,143	2,256	9,356	120,145
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3,131	1,155	153	1,835	3,433	285	1,501	563	5,586	17,642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5.95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銀行同業貸款總額包括8.92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貸款組合(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私人貸款										
按揭	11,245	3,551	2,593	23,954	5,968	1,492	416	239	155	49,613
其他	2,235	1,028	771	4,612	4,523	928	2,650	483	537	17,767
中小型企業	919	1,548	883	4,907	2,023	567	323	133	–	11,303
個人銀行業務	14,399	6,127	4,247	33,473	12,514	2,987	3,389	855	692	78,683
農業、林業及漁業	53	13	53	20	108	25	65	159	297	793
建築業	57	29	26	262	181	198	332	78	2	1,165
商業	1,986	1,320	331	348	1,407	608	1,995	457	1,269	9,721
電力、煤氣及供水	176	17	56	31	314	26	193	80	815	1,708
融資、保險及 商業服務	1,817	1,664	724	1,176	1,901	479	1,245	182	3,264	12,452
政府	–	3,328	3,397	13	20	–	4	–	235	6,997
礦業及採石	–	3	–	50	324	32	352	110	1,624	2,495
製造業	2,282	701	228	3,208	4,745	1,435	1,848	406	2,504	17,357
商業不動產	819	708	5	849	720	231	27	7	–	3,366
運輸、倉庫及通訊	277	338	149	189	495	249	810	173	1,647	4,327
其他	220	406	9	496	357	5	314	39	115	1,961
商業銀行業務	7,687	8,527	4,978	6,642	10,572	3,288	7,185	1,691	11,772	62,342
組合減值撥備	(49)	(28)	(26)	(86)	(228)	(33)	(58)	(10)	(6)	(524)
客戶貸款總額	22,037	14,626	9,199	40,029	22,858	6,242	10,516	2,536	12,458	140,501
銀行同業貸款總額	6,474	939	161	1,753	4,462	477	1,058	387	5,353	21,064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 已重列，使其按一致的基準呈報。

客戶貸款總額包括11.94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銀行同業貸款總額包括13.40億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款額。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到期日分析

約50%的集團貸款為短期性質，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商業銀行業務組合主要為短期貸款，77%貸款的合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個人銀行業務方面，組合當中63%為按揭賬目，傳統上年

期較長。個人銀行業務中其他及中小企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則較短，惟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此等貸款可予續期和以較長年期還款。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或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個人銀行業務				
按揭	3,212	8,396	38,013	49,621
其他	9,087	6,867	1,848	17,802
中小企	6,944	3,059	2,045	12,048
總計	19,243	18,322	41,906	79,471
商業銀行業務 組合減值撥備	57,080	11,319	5,401	73,800 (512)
客戶貸款	76,323	29,641	47,307	152,75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或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個人銀行業務				
按揭	3,513	9,201	31,325	44,039
其他	8,527	5,882	1,007	15,416
中小企	5,827	2,038	1,744	9,609
總計	17,867	17,121	34,076	69,064
商業銀行業務 組合減值撥備	40,942	7,443	3,150	51,535 (454)
客戶貸款	58,809	24,564	37,226	120,14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或以下 百萬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元	五年以上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個人銀行業務				
按揭	4,378	8,729	36,506	49,613
其他	9,141	6,393	2,233	17,767
中小企	6,299	2,812	2,192	11,303
總計	19,818	17,934	40,931	78,683
商業銀行業務 組合減值撥備	48,569	9,211	4,562	62,342 (524)
客戶貸款	68,387	27,145	45,493	140,501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問題信貸管理及撥備

個人銀行業務

當款項沒有於到期日收訖，賬戶便被視為出現拖欠。逾期30天以上未償還的賬戶列為拖欠賬戶。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拖欠賬戶，並就此採取特別追收程序。如賬戶已逾期90天或已就其提撥個別減值撥備，該賬戶即列為不履約賬戶。

提撥撥備的程序乃視乎個別產品而定。就按揭之個別減值撥備而言，凡逾期150天者，一般按未償還貸款金額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現值兩者間之差異提撥撥備。若抵押品可於12個月內變現其他有抵押貸款則可使用抵押品不作折現的強制出售價值來計算貸款減值。無抵押產品凡逾期150天的未償還款額則全數提撥個別減值撥備。所有產品的虧損確認過程將會就具有若干賬戶(例如涉及破產、詐騙及死亡的情況)而加快。

持有之組合減值撥備乃為潛在風險的損失內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貸款組合。

組合減值撥備同時涵蓋履約貸款及逾期少於150天的貸款。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經驗，採用流動比率並考慮到各種判斷性因素，例如核心市場的經濟及業務環境，以及若干組合指標的走勢而提撥撥備。

保障比率反映已提個別及組合減值撥備對不履約貸款總額之水平。未提個別減值撥備之不履約貸款結餘反映所持抵押品之水平及/或任何可收回款項淨值之估計。

下表載列個人銀行業務的不履約組合總額。於韓國的不履約貸款減少，主要由於成功撤離中小企賬戶及將抵押品變現所致。

下表載列個人銀行業務不履約組合總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65	87	211	372	562	56	112	32	21	1,518
個別減值撥備	(27)	(32)	(69)	(171)	(349)	(18)	(81)	(12)	(2)	(761)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38	55	142	201	213	38	31	20	19	757
組合減值撥備										(408)
不履約貸款淨額										349
保障比率										77%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102	113	186	683	157	48	26	17	20	1,352
個別減值撥備	(27)	(33)	(67)	(287)	(94)	(14)	(18)	(11)	—	(551)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75	80	119	396	63	34	8	6	20	801
組合減值撥備										(362)
不履約貸款淨額										439
保障比率										68%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個人銀行業務(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80	100	202	531	695	48	98	24	5	1,783
個別減值撥備	(29)	(38)	(67)	(239)	(422)	(17)	(64)	(10)	(3)	(889)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	51	62	135	292	273	31	34	14	2	894 (428)
不履約貸款淨額										466
保障比率										74%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方面，一旦有跡象顯示客戶或組合出現問題，即列入預警範圍。該等客戶及組合須受高級風險主任及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監管下按特有程序加以處理，期間會重估客戶計劃、協定補救行動及進行監察，直至有關程序完成為止。補救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減低貸款額、增加抵押品、取消有關賬戶或即時將有關賬戶調歸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專責收回拖欠賬項的部門)監控。

凡經確認在足額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存在問題的貸款，或貸款的利息或本金拖欠逾90天或以上，即列作減值和視為不履約。減值之賬戶由集團特別資產管理部管理，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開管理。若本集團認為任何款項將不可能收回，則需作出個別減值撥備。該撥備為貸款賬面值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現值兩者之間的差異。本集團於決定提撥撥備時，會嘗試平衡經濟狀

況、當地知識及經驗，以及獨立資產審核的結果。

若本集團認為部分已作減值撥備的賬戶將不會獲收回，即會註銷有關金額。

組合減值撥備之持有乃為損失的內在風險提供保障，該等風險雖然並未確定，惟根據經驗應存在於貸款組合。就商業銀行業務而言，組合減值撥備之設定，乃參考過去經驗、採用損失利率及各種判斷性因素(例如經濟環境及若干主要組合指標的走勢)而提撥撥備。

保障比率反映已提個別及組合減值撥備對不履約貸款總額之水平。商業銀行業務的保障比率為88%，不履約貸款組合已獲充份保障。未提個別減值撥備之餘是反映所持有抵押品之價值及/或本集團對試驗策略淨值之估計。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商業銀行業務(續)

下表載列商業銀行業務不履約貸款組合總額：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112	33	28	38	372	27	114	102	128	954
個別減值撥備	(83)	(26)	(24)	(32)	(276)	(23)	(108)	(50)	(116)	(738)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	29	7	4	6	96	4	6	52	12	216 (105)
不履約貸款淨額										111
保障比率										88%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295	113	32	125	117	28	45	97	219	1,071
個別減值撥備	(176)	(85)	(31)	(45)	(104)	(23)	(30)	(57)	(204)	(755)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	119	28	1	80	13	5	15	40	15	316 (93)
不履約貸款淨額										223
保障比率										79%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貸款不履約總額	167	69	29	110	406	24	121	100	152	1,178
個別減值撥備	(130)	(46)	(25)	(46)	(215)	(22)	(111)	(58)	(151)	(804)
不履約貸款扣除 個別減值撥備 組合減值撥備	37	23	4	64	191	2	10	42	1	374 (97)
不履約貸款淨額										277
保障比率										76%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商業銀行業務(續)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減值支出總額	7	3	1	2	7	7	5	4	2	38
收回款項／無須 再作撥備的款項	(21)	(3)	(1)	(3)	(1)	(4)	(4)	(4)	(14)	(55)
個別減值支出／(回撥)淨額	(14)	—	—	(1)	6	3	1	—	(12)	(17)
組合減值撥備										6
減值回撥淨額										(11)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減值支出總額	5	7	1	5	2	1	—	13	2	36
收回款項／無須 再作撥備的款項	(29)	(4)	(4)	—	(3)	(15)	(6)	(4)	(30)	(95)
個別減值支出／(回撥)淨額	(24)	3	(3)	5	(1)	(14)	(6)	9	(28)	(59)
組合減值撥備										3
減值回撥淨額										(5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減值支出總額	9	2	1	2	1	8	10	6	5	44
收回款項／無須 再作撥備的款項	(21)	(2)	(4)	(3)	(8)	(4)	(12)	(2)	(19)	(75)
個別減值支出／(回撥)淨額	(12)	—	(3)	(1)	(7)	4	(2)	4	(14)	(31)
組合減值撥備										(5)
減值回撥淨額										(3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集團個別減值撥備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為貸款提撥的個別減值撥備總額之變動：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所持撥備	159	84	92	285	637	39	175	68	154	1,693
匯兌差額	—	—	2	1	1	3	1	2	—	10
註銷款項	(73)	(36)	(27)	(60)	(213)	(36)	(53)	(12)	(24)	(534)
收回收購公允價值之款項	—	—	—	(55)	—	—	—	—	—	(55)
收回之前註銷款項	15	6	7	—	7	9	10	—	1	55
折現值撥回	(2)	(4)	(2)	(13)	(12)	(1)	—	—	—	(34)
其他	—	—	—	(2)	(6)	(2)	3	—	—	(7)
新撥備	52	30	48	58	251	45	80	11	1	576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 撥備的款項	(41)	(22)	(27)	(11)	(40)	(16)	(27)	(7)	(14)	(205)
於溢利中支銷／(撥回)淨額	11	8	21	47	211	29	53	4	(13)	37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撥備	110	58	93	203	625	41	189	62	118	1,499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亞太區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所持撥備	279	140	96	361	179	40	64	60	167	1,386
匯兌差額	—	5	3	23	6	(1)	(1)	(1)	6	40
註銷款項	(37)	(51)	(24)	(21)	(185)	(33)	(33)	(6)	(4)	(394)
收回收購公允價值之款項	—	—	—	(42)	—	—	—	—	—	(42)
收回之前註銷款項	30	4	6	—	9	9	6	—	1	65
折現值撥回	(2)	(1)	(2)	(18)	—	—	—	(1)	(1)	(25)
其他	(63)	—	—	—	—	1	—	—	65	3
新撥備	59	36	49	48	203	37	27	25	2	486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 撥備的款項	(63)	(15)	(30)	(19)	(14)	(16)	(15)	(9)	(32)	(213)
於溢利中支銷／(撥回)淨額	(4)	21	19	29	189	21	12	16	(30)	273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所持撥備	203	118	98	332	198	37	48	68	204	1,30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太區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百萬元	新加坡 百萬元	馬來西亞 百萬元	韓國 百萬元	其他 亞太地區 百萬元	印度 百萬元	中東 及其他 南亞地區 百萬元	非洲 百萬元	美洲、 英國及集團 總辦事處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所持撥備	203	118	98	332	198	37	48	68	204	1,306
匯兌差額	—	2	3	6	2	2	(1)	—	3	17
註銷款項	(82)	(57)	(27)	(43)	(218)	(31)	(55)	(11)	(44)	(568)
收回收購公允價值之款項	—	—	—	(64)	—	—	—	—	—	(64)
收回之前註銷款項	19	4	5	8	9	8	6	2	2	63
收購	—	—	—	—	475	—	143	—	—	618
折現值撥回	—	(1)	(2)	(14)	(7)	(1)	—	(1)	(1)	(27)
其他	—	—	—	14	1	—	—	—	2	17
新撥備	67	35	45	83	200	39	52	19	7	547
收回款項／無須再作 撥備的款項	(48)	(17)	(30)	(37)	(23)	(15)	(18)	(9)	(19)	(216)
於溢利中支銷／(撥回)淨額	19	18	15	46	177	24	34	10	(12)	331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撥備	159	84	92	285	637	39	175	68	154	1,693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債務國風險

債務國風險是指因有關國家經濟情況逆轉或政府採取的行動以致交易對手無法履行本身合約責任的風險。

集團風險委員會審批債務國風險之限額，並委託副集團首席風險主任設定及管理債務國的貸款之限額。

有關業務及地區行政總裁遵循此等限額及政策管理風險。被指定為較高風險的國家須接受中央加強監察。

跨境資產包括交易對手位於記錄有關跨境資產所在地區以外的國家之貸款、其他銀行同業計息存款、貿易票據及其他票據、

承兌票據、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投資證券。跨境資產亦包括借予當地居民並以非當地貨幣計價的貸款。

來自本集團在該國家並無重大業務的跨境風險，主要與貨幣市場及全球企業活動有關。該等業務來自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但交易對手於有關國家註冊，故所呈報的風險歸入該等國家。

下表乃根據英倫銀行跨境報告指引(Bank of England Cross Border Reporting (“CE”) guidelines)載列本集團的跨境資產，當中包括承兌票據(倘其佔本集團總資產高於1%)。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營機構 百萬元	銀行同業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公營機構 百萬元	銀行同業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5	739	5,424	6,168	1	480	3,846	4,327
美國	1,839	1,496	2,770	6,105	881	540	2,673	4,094
印度	5	1,570	3,596	5,171	2	1,028	1,652	2,682
韓國	6	1,209	4,020	5,235	14	1,500	2,854	4,368
新加坡	—	1,012	2,923	3,935	—	716	2,132	2,848
澳洲	—	—	—	—	—	2,667	259	2,926
法國	—	—	—	—	137	2,530	214	2,881
中國	—	—	—	—	57	1,073	1,322	2,45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營機構 百萬元	銀行同業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	4	576	4,531	5,111
美國	1,194	1,027	2,895	5,116
印度	3	1,335	2,585	3,923
韓國	8	1,029	3,439	4,476
新加坡	—	584	3,471	4,055
澳洲	—	2,794	258	3,052
法國	62	3,591	167	3,820
中國	94	1,055	1,571	2,720
杜拜	—	1,504	1,413	2,917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識別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價格及利率可能變動而形成的風險。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客戶主導的交易。

市場風險由集團風險委員會透過協定政策以及以涉險值量度的風險承擔程度而進行監管。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提供風險管理監察及政策制定指引。本集團的交易賬以及非交易賬均受有關政策管限。交易賬乃根據英國金融服務局手冊BIPRU而定義。業務部門按照協定政策的條款就業務所在地和組合提出建議限額。

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在獲授權力範圍內批核限額，並按這些限額監察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會對某些風險集中的投資工具及貨幣施加限制。除涉險值外，敏感性措施亦用作風險管理工具。期權風險乃利用貨幣重估及波幅改變限額、以貨幣配對及其他決定期權價值的變數對波動風險定出限額而加以控制。

涉險值模型會針對實際業績作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維持預先設定的準確水平。配合涉險值的計量，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定期就市場風險進行壓力測試，以突顯罕有但有可能發生的極端市場事件的潛在風險。

壓力測試是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考慮到以往市場事件及未來情況。此外，亦準備特別事況分析，以反映特定的市場情況。交易賬及非交易賬均採用一致的壓力測試方法。

壓力情況會定期更新，以反映風險概況及經濟事件的轉變。集團市場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壓力概況，並在有需要時減低整體市場風險承擔。集團風險委員會認為壓力測試是監察風險承擔的其中一環。

壓力測試方法是假設於壓力情況之下，可採取的管理行動有限，反映隨著壓力情況發生，資金流量通常會減少。

涉險值

本集團以過往記錄模擬法計量所有市場風險相關業務的涉險值。

交易賬及非交易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涉險值總額為1,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7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萬元)，涉及的最高風險為1,400萬元。

利率風險相關的涉險值為95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2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萬元)，而外匯風險相關的涉險值則為22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期間，交易賬及非交易賬的平均涉險值總額為1,03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07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0萬元)。

本集團非交易賬的利率風險涉險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79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4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萬元)。

本集團並無有關股票或商品價格的重大交易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市場風險相關業務賺得的每日平均收入為700萬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550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非交易的外幣兌換風險，以及以非美元計值的投資淨額的結構性貨幣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來自客戶主導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外匯交易業務的每日平均收入為3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60萬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交易及非交易活動。

結構性利率風險來自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不同的重新定價特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利率交易業務的每日平均收入為4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90萬元)。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以合約形式作出，其特質及價值由相關的金融工具、利率、匯率或指數而釐定。當中包括外匯、信貸及利率市場方面的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合約。對於銀行及其客戶而言，衍生工具為一項重要的風險管理工具，因為衍生工具可用於管理價格、利率及匯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主要為可參考獨立市場價格及估值報價或可使用業內標準定價模型而釐定市值的工具。

本集團是在正常業務中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滿足客戶所需及管理本身所面對的利率、信貸及匯率波動風險。

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上獨立呈列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公允價值之收益及虧損的確認，乃視乎該衍生工具被界別為交易或對沖之用途而定。

本集團利用未來風險方法，管理與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對沖

以會計措辭而言，對沖可分為三個種類：公允價值對沖，指固定息率或外匯被兌換為浮動利率；現金流量對沖，指浮動利率或外匯被兌換為固定利率；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指其被兌換成母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

本集團於外匯及利率市場採用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以對沖風險。

本集團偶爾為其於附屬公司及分行的外幣投資價值進行對沖。若出現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則會進行對沖。但一般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儲備足以承擔任何可預見的不利貨幣貶值。

匯率變動對資本風險資產比率的影响得以減輕，在於有關投資的資產淨值與其資產及或然負債的風險加權值大致跟隨同樣的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流動資金風險界定為銀行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償還到期債務及承擔的風險或在付出大量成本後方可獲得該等資源的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在任何時間、任何地區及為所有貨幣維持足夠的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要達到有能力償還所有債務、償還存款人、履行借貸承擔和履行任何其他承擔。

流動資金風險經由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管理。此委員會的主席由集團財務董事擔任。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負責維持法定及謹慎的流動資金。有關工作由流動資金管理委員會和地區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統籌，透過設定授權、政策及程序而進行管理。

鑑於本集團業務範圍廣泛，本集團之政策乃流動資金於所在國當地能更有效管理。每個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有責任確保該國有足夠資金，並有能力償還到期債務。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遵守規例和本集團的政策以及維持國家流動資金危機應變計劃。

本集團的資產經費大多來自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和其他存款。上述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穩定的資金來源。放款資金通常來自相同貨幣的負債。

本集團亦持有大量可銷售證券，以遵守當地的法定要求或作為盈餘資金的穩健投資。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同時負責監管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結構性外匯及利率風險。有關工作由資本管理委員會統籌，透過設定授權、政策及程序而進行管理。有關維持資本比率水平的政策及指引均由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批准。集團比率的遵行由集團企業財資部集中監察，至於地區的有關規定則由當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察。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及系統出錯，或來自外部事宜所產生的事件或行動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透過用以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和呈報風險的政策、程序及工具，以確保適時及有效方式管理主要營運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集團營運風險委員會，監管及指導集團內營運風險的管理。該委員會負責確保有足夠及合適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控制及呈報營運風險。

一個獨立於業務的集團營運風險小組負責制定及維持整體營運風險框架，以及監察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該小組由商業銀行業務及個人銀行業務營運風險小組提供協助。該等小組負責確保遵守業內的政策及程序、監察主要營運風險，以及為各業務範疇提供有關營運風險的指引。

所有經理均有責任確保其部門遵行營運風險政策及程序。在每個地區均設有地區營運風險小組。地區營運風險小組肩負起當地管治的責任，確保已制訂妥善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監察及管理營運風險。

法規及監管風險

法規及監管風險包括不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監管規定的風險。集團法規及監管風險部門負責制定及維持有關集團所遵行的政策及程序的合適框架。遵守有關政策及程序為所有經理的責任。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是指源自以下各項所引致未能預計虧損的風險(包括聲譽損失)，如缺失的交易或合約、對本集團作出的申索或其他事項導致本集團出現負債或蒙受其他虧損、未能保障本集團資產(包括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及控制資產的能力，以及法律改變或司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集團法律風險委員會、法律風險政策及程序，以及有效地借助內部及外間律師管理法律風險。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風險回顧(續)

聲譽風險

聲譽風險是指本集團與其任何一家利益相關團體的關係上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政策為保護銀行的聲譽於任何時候均較一切業務活動(包括產生收益)優先。

聲譽風險並不屬於原始的風險，惟其產生是由於未能有效緩解一個或以上有關債務國、信貸、流動資金、市場、法律及監管及營運風險而引致。

聲譽風險亦可能因未能處理社會、環境及道德標準而產生。全體僱員均有責任恆常地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聲譽。

從組織架構的角度而言，本集團透過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及地區管理委員會管理聲譽風險。商業銀行業務設立指定的責任及聲譽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個別交易。在個人銀行業務方面，因交易或產品所產生的潛在聲譽風險則由產品及聲譽風險委員會檢討。有關問題其後將提升至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檢討。

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角色乃作為本集團識別新掘起或主題性的風險的探測器。集團聲譽風險及責任委員會亦確

保已就聲譽風險採納有效的風險監察及檢討緩解重大風險的計劃。

於地區層面而言，地區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於有關市場的聲譽。地區行政總裁及其管理委員會必須積極從事以下活動：

- 加強本集團有關聲譽風險政策與程序的警覺性和應用；
- 鼓勵業務和部門在作出所有決策(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涉)時考慮到本集團的聲譽；
- 於所在國推行有效的申報系統，確保其管理委員會注意所有潛在事宜；及
- 提倡有效而積極的利益相關團體管理。

監察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是一個獨立的集團功能組別，向集團行政總裁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有否遵守本集團及業務準則、政策及程序，給予獨立確認，並會視乎情況需要建議應採取的糾正措施。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資本

資本

集團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的目標是維持第一級資本比率和資本總額比率分別於7%至9%和12%至14%的水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比率均高於上述範圍。這反映自然增長幅度強勁，及資本於本集團不同層面的部署。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第一級資本			
已繳普通股本及優先股	8,544	6,067	7,771
合資格儲備	10,367	7,510	8,937
少數股東權益	227	165	211
創新第一級證券	2,303	2,186	2,262
減：受限制之創新第一級證券	–	(492)	(34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217)	(4,459)	(6,179)
未綜合之聯營公司	253	226	229
其他法規調整	(2)	90	(94)
第一級資本總額	15,475	11,293	12,794
第二級資本			
合資格重估儲備	522	191	509
組合減值撥備	513	455	525
合資格後償負債：			
永久性後償債務	3,415	3,260	3,368
其他合資格後償債務	6,382	4,325	5,387
減：攤銷合資格後償負債	(863)	(496)	(518)
受限制之創新第一級證券	–	492	343
第二級資本總額	9,969	8,227	9,614
於其他銀行的投資	(148)	(149)	(211)
其他扣減項目	(470)	(207)	(320)
資本基礎總額	24,826	19,164	21,877
銀行賬項			
風險加權資產	123,007	104,466	120,028
風險加權或然負債	22,003	21,477	21,106
	145,010	125,943	141,134
交易賬項			
市場風險	7,820	4,249	5,834
交易對手／結算風險	6,416	4,906	6,475
風險加權資產及或然負債總額	159,246	135,098	153,443
資本比率			
第一級資本	9.7%	8.4%	8.3%
資本總額	15.6%	14.2%	14.3%

* 金額已如第41頁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利息收入		7,473	5,970	7,017
利息支出		(4,521)	(3,460)	(4,199)
淨利息收入		2,952	2,510	2,818
費用及佣金收入		1,478	1,103	1,172
費用及佣金支出		(250)	(209)	(185)
淨交易收入		649	531	389
其他營運收入		434	177	314
		2,311	1,602	1,690
營運收入		5,263	4,112	4,508
員工成本		(1,884)	(1,381)	(1,532)
樓宇成本		(274)	(206)	(238)
一般行政支出		(610)	(519)	(652)
折舊及攤銷		(150)	(119)	(149)
營運支出		(2,918)	(2,225)	(2,571)
未計減值虧損及稅前經營溢利		2,345	1,887	1,937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風險撥備		(361)	(349)	(280)
其他減值		(3)	(8)	(7)
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	(3)	1
除稅前溢利		1,980	1,527	1,651
稅項	2	(533)	(395)	(429)
本期間溢利		1,447	1,132	1,222
應佔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8	29	47
母公司股東		1,399	1,103	1,175
本期間溢利		1,447	1,132	1,222
每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4	98.5 仙	82.8 仙	86.9 仙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4	97.1 仙	82.2 仙	86.0 仙
每股普通股股息：				
已宣派中期股息	3	23.12 仙	—	—
已付中期股息	3	—	20.83 仙	—
已付末期股息	3	—	—	50.21 仙
應付中期股息總額		3.24 億元	—	—
中期股息總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已付)		—	2.77 億元	—
末期股息總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已付)		—	—	6.95 億元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央行結存	8,991	11,813	7,6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44	13,082	15,715
衍生金融工具	18,441	12,721	13,154
銀行同業貸款	21,108	16,750	19,724
客戶貸款	151,953	119,550	139,307
投資證券	52,230	46,037	49,497
聯營公司權益	257	206	218
商譽及無形資產	6,217	4,459	6,179
樓宇、機器及設備	2,302	1,767	2,169
遞延稅項資產	522	492	519
其他資產	11,890	7,653	8,601
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3,571	3,618	3,268
總資產	296,826	238,148	266,049
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26,846	21,994	26,233
客戶賬項	160,242	130,176	147,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117	8,420	9,969
衍生金融工具	19,235	13,390	13,70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7,254	24,953	23,514
當期稅項負債	131	410	68
其他負債	13,733	11,198	11,357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3,008	2,430	3,210
負債及支出的撥備	42	56	45
退休福利計劃義務	356	466	472
後償負債及其他借貸資金	13,279	10,805	12,699
總負債	277,243	224,298	248,652
權益			
股本	701	667	692
儲備	18,324	12,683	16,16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額	19,025	13,350	16,853
少數股東權益	558	500	544
權益總額	19,583	13,850	17,3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6,826	238,148	266,049

* 金額已如附註6所述予以重列。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已確認收支結算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百萬元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257	364	306
退休福利的精算收益	149	68	36
可供出售投資：			
計入權益的估值收益	197	134	548
出售／贖回後轉入收入	(227)	(52)	(138)
現金流量對沖：			
計入權益的收益	6	45	34
(收益)／虧損轉入當期收入	(28)	6	1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的稅項	(38)	(56)	(75)
其他	7	3	4
於權益確認的淨收入	323	512	729
本期間溢利	1,447	1,132	1,222
本期間已確認收支總額	1,770	1,644	1,951
應佔：			
母公司股東	1,681	1,615	1,869
少數股東權益	89	29	82
	1,770	1,644	1,95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80	1,527	1,651
就不涉及現金流量或分開呈列的項目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0	119	149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1)	(2)	(14)
出售投資證券的收益	(229)	(52)	(138)
可供出售資產公允價值對沖的變動	(18)	(3)	(2)
投資證券的折讓及溢價攤銷	(163)	(21)	(236)
減值虧損	361	349	280
其他減值	3	8	7
註銷資產，已扣除收回款項	(534)	(371)	(569)
(減少)／增加應計項目及遞延收入	(228)	47	739
(增加)／減少預付款項及應計收入	(2,068)	(1,282)	381
淨增加／(減少) 衍生工具市值調整	263	152	(107)
後償債務資本的應計利息	375	285	358
已付英國及海外稅項	(521)	(369)	(534)
淨增加交易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27)	(460)	(184)
淨增加銀行同業及客戶的貸款	(11,049)	(4,328)	(7,336)
淨增加銀行同業存款、客戶賬項及 已發行債務證券	17,477	10,019	6,895
淨增加交易債務證券及股票	(2,179)	(2,127)	(1,488)
淨增加／(減少) 其他賬項	(17)	(251)	5,330
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	3,575	3,240	5,182
來自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量			
購買樓宇、機器及設備	(203)	(112)	(133)
購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扣除購入現金	(24)	—	(937)
購入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175)	(12,201)	(11,175)
購入債務證券	(25,241)	(24,471)	(22,940)
購入股票	(215)	(109)	(219)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	14	1	39
出售及到期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10,648	10,853	11,797
出售及到期債務證券	22,708	18,872	22,037
出售股票	281	46	291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2,207)	(7,121)	(1,240)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股本及優先股	811	3	1,993
購回本身股份	(10)	(9)	—
行使購股權淨流入	21	105	53
後償債務資本的已付利息	(475)	(374)	(188)
發行後償債務資本所得款項總額	904	550	1,041
償還後償債務資本	(149)	(340)	(50)
派付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股東的股息及款項	(61)	(43)	(37)
派付普通股股東的股息	(344)	(343)	(153)
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的淨現金	697	(451)	2,659
淨增加／(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5	(4,332)	6,6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161	35,226	31,3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81	493	1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5)	40,307	31,387	38,161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 編製基準

集團簡明中期財務報表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以權益會計法綜合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按比例綜合於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歐盟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綜合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不包括整份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批准。

除以下另有註明者外，本集團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追溯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採用重列法」；
-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2號的範圍」；
-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的衍生工具」；及
- 國際財務報告標準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而上述任何一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所要求的披露。

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管理層對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處理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的主要判斷相同。

如第41頁附註6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於收購Union及新竹時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之經修訂公允價值。

2. 稅項

期間稅項支出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根據期間溢利計算的稅項支出包括：			
以英國公司稅稅率30%(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30%)計算的稅項：			
本期間當期所得稅稅項	161	93	136
前期調整	35	(114)	(130)
雙重課稅寬免	(161)	(88)	(120)
海外稅項：			
本期間當期所得稅稅項	549	505	363
前期調整	28	41	(8)
當期稅項總額	612	437	24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衍生／抵銷	(79)	(42)	188
日常業務溢利的稅項	533	395	429
有效稅率	26.9%	25.9%	25.9%

海外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9,3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15億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萬元)。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7.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提撥撥備。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續)

3. 股息

普通權益股

股息於宣派的期間列賬，而就末期股息則已獲股東批准。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83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支付予合資格股東，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21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12仙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以英鎊、港幣或美元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英國股東名冊的股東，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香港營業時間開始時(香港時間上午9時)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現擬股東將可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代替全部或部分中期現金股息。股息安排的有關詳情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元
優先股			
非累計不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1英鎊7 $\frac{3}{8}$ %優先股*	7	7	7
每股1英鎊8 $\frac{1}{4}$ %優先股*	8	7	8
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5元8.9%優先股	—	15	7
每股5元6.409%優先股	24	—	3
每股5元7.014%優先股	5	—	—

* 工具分類為負債，其股息已列作利息支出。

4. 每股普通股盈利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溢利* 百萬元	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千計)	每股款額 仙	溢利* 百萬元	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千計)	每股款額 仙	溢利* 百萬元	加權平均 股份數目 (千計)	每股款額 仙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	1,370	1,391,128	98.5	1,088	1,314,467	82.8	1,165	1,340,556	86.9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	19,136		—	9,666		—	14,338	
每股攤薄盈利	1,370	1,410,264	97.1	1,088	1,324,133	82.2	1,165	1,354,894	86.0

按正常基準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

本集團按正常基準計算每股盈利。這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所界定的盈利不同。下表提供有關對賬。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70	1,088	1,165
攤銷由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35	20	32
出售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溢利	—	—	(16)
購回後償債項所支付的溢價及成本	—	4	—
出售實際部分巴基斯坦分行的收益	—	—	(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4)	—	—
於中國的註冊成本	8	—	4
按正常基準計算項目的稅項	(8)	(7)	2
按正常基準計算之盈利	1,401	1,105	1,170
按正常基準計算之每股普通股盈利(仙)	100.7	84.1	87.3

* 溢利金額指已扣除應付非累計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股息後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見附註3)。

並無重大普通股於結算日後發行，即使此等普通股於結算前已發行，亦對以上計算所採用的普通股股數無重大影響。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續)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下由購入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結餘。有限制結存為須存放於中央銀行的最低結餘。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現金及央行結存	8,991	11,813	7,698
減：有限制結存	(4,694)	(7,194)	(3,958)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7,028	6,222	6,233
銀行同業貸款	18,291	12,627	16,084
債務證券	10,691	7,919	12,104
總計	40,307	31,387	38,161

6. 前期重列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購 Union 及新竹的公允價值載有若干暫記結餘。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期間內，此等結餘經已修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標準第3號「業務合併」，已於收購日期就暫記結餘作出調整及重列

二零零六年資產負債表金額，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分別增加有關收購 Union 及新竹的商譽 600 萬元至 4.12 億元及 2,700 萬元至 9.75 億元。該等調整主要與若干貸款資產及投資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有關，並於重新評估可收回性後，削減遞延稅項資產。二零零六年收入報表並無重列，原因是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 百萬元	調整至 Union 百萬元	調整至 新竹 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元
客戶貸款	139,330	(9)	(14)	139,307
投資證券	49,487	—	10	49,497
商譽及無形資產	6,146	6	27	6,179
樓宇、機器及設備	2,168	—	1	2,169
遞延稅項資產	538	3	(22)	519
其他負債	11,355	—	2	11,357

Union 組成中東及其他南亞地區分部的一部分，而新竹則組成亞太區其他地區分部的一部分。

7. 中期報告及法定賬項

本中期報表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並不構成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 240 條所界定的法定賬項。本文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經由董事會核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並非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法定賬項的數字。該等賬項由本公司核數師呈報及已提交予公司註冊處。核數師報告 (i) 並無有保留意見、(ii) 並無包括任何事宜的提述，令核數師注意時會有保留意見；及 (iii) 亦無載有根據一九八五年公司法第 237(2) 或 (3) 條的陳述。

本公告並不包括中期報告載列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核數師 KPMG Audit Plc 根據審核實務委員會頒布的「1999/4 通告：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在該審閱之基礎上，KPMG Audit Plc 並未察覺中期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審閱報告的全文載於中期報告內。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註(續)

8. 公司管治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整段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條文規定。董事亦確認，此等業績的公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確認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有關條款不比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之條款寬鬆，而本公司董事於期間內一直遵守此套行為守則。

9. 購買上市證券

Bedell Cristin Trustees Limited 乃一九九五年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信託(「一九九五年信託」，此為一項連同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計劃使用的僱員利益信託)以及渣打二零零四年僱員利益信託(「二零零四年信託」，此為一項連同本集團遞延花紅計劃使用的僱員利益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已同意透過相關僱員利益信託履行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及遞延花紅計劃作出的多項獎勵。作為上述安排的一部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向信託提供資金，以便受託人購入股份而履行有關獎勵。全部股份已透過倫敦證券交易所購入。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九九五年信託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一九九五年信託持有162,071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104,262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874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其中162,071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104,262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8,874股)股份已無條件歸屬。該等股份乃為本集團有限制股份計劃、表現股份計劃及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彙集持有。該等股份由本集團全數出資購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二零零四年信託已按市值購入351,34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21,242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總價格為1,000萬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00萬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元)。此等股份乃為本集團遞延花紅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而彙集持有。此等股份由本集團全數出資購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四年信託持有377,270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11,575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1,157股)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其中零股(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股、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股)已無條件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任何證券。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加資料

財務日誌

除息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寄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予股東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派付日期－普通股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本報表副本可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地址: 1 Aldermanbury Square, London, EC2V 7SB)索取或由網站(<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下載

查詢詳情, 請聯絡:

Romy Murray－公共事務部集團主管
+44 20 7280 6378

Steve Atkinson－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44 20 7280 7245

Ruth Naderer－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亞太區
+852 2820 3075

Tim Baxter－媒體關係部署理主管
+ 44 20 7457 5573

以下資料將可於網站瀏覽

- 向分析員闡述中期業績的現場網上廣播(英國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開始)
- 在倫敦與分析員答問時段的網上廣播備檔(英國時間下午一時正)
- 訪問集團行政總裁 Peter Sands 及集團財務董事 Richard Meddings (英國時間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
- 本集團業績簡介會幻燈片(英國時間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後)

傳媒可從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global/mc/plib/directors_p01.html 下載渣打的圖像。

有關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作出承諾的資料, 請瀏覽<http://www.standardchartered.com/sustainability>

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將盡快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investors.standardchartered.com>)可供瀏覽。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可能或也許包含根據現時期望或信念, 以至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作出之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可以與其以往或現時事實無關之實情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通常使用之字眼, 例如「預料」、「打算」、「期望」、「估計」、「有意」、「計劃」、「目標」、「相信」、「將會」、「或會」、「應該」、「可能將會」、「或能」或其他類似涵義之字眼。由於這些陳述本身之性質使然, 受制於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及可受導致實際結果之其他因素所影響, 因此不應對其過份倚賴, 而本集團之計劃及目標, 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不同。

多項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隱含者有重大不同。在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不同的因素中, 計有全球、政局、經濟、商業、競爭、市場及監管力量、未來匯率及利率、稅率變動及未來業務合併或出售。

本集團並無承諾修訂或更新本文件內所包含之前瞻性陳述之責任, 不論該等陳述是否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而受到影響。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附加資料(續)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

戴維思先生，CBE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Michael Bernard DeNom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Kaikhushru Shiavax Nargolwala 先生；Gareth Richard Bullock 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Wilfred Peace 先生；周松崗爵士；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Ruth Markland 女士；Sunil Bharti Mittal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及 Adair Turner 勳爵。